

《CBAM 指南》

歐盟壓力來臨，台灣企業的智慧低碳化攻防戰！

歐盟CBAM重點施行時程

2023.10.01
CBAM 過度期開始

容許採用原產國碳定價系統或既定量測方法評估CBAM產品碳含量期限。

2024.01.31
進口商首次 CBAM 報告
提交期限

- 出口者需向進口商提供CBAM列管品資料(通報總結)。
- 歐洲進口商或關務代理人需於次季首月底前提交CBAM列管物品進口報告；不申報將受罰款。

2024.07.31
概算碳含量方法截止

容許採用概算、數法等評估CBAM產品碳含量期限。

2024.12.31
原產國碳排估算截止

容許採用原產國碳定價系統或既定量測方法評估CBAM產品碳含量期限。

2026.01.01
CBAM 正式執行

- 歐盟執委會將最終決定CBAM列管產品清單。
- 取得授權申報者資格才能進口列管品及購買CBAM憑證。
- 申報產品碳含量需要經第三方查證。

2026.03.31
首季 CBAM 憑證支付

進口商依 2026 年度申報總量備妥應購 CBAM 憑證，由歐盟執委會收取。

2030
擴大CBAM項目

抉擇將所有受 EU ETS 管制的高碳洩漏產品列於CBAM列管產品中。

2034
EU ETS
免費排放配額歸0

EU ETS項下CBAM列管產品免費排放配額自2026削減，至2034年歸0。



歐盟CBAM納管產品與時程

2023年10月1日~2025年

2025年結束前

2026年起

CBAM 過渡期

新項目
過渡期結束前評估是否納入

CBAM 憑證費用
課徵啟動

涵蓋產品項目

電力
水泥
肥料

鋼鐵&中下游產品

(如螺釘螺栓)

氫氣

鋁&中下游產品

(如鋁容器、管配件)

聚合物(塑膠)
化學品

台輸歐第5、6名產品類
僅次於金屬扣件

2030年
有機會擴大
CBAM納管產品

翻譯吐司

免費排放額度

自2026年起逐年遞減，2034年歸0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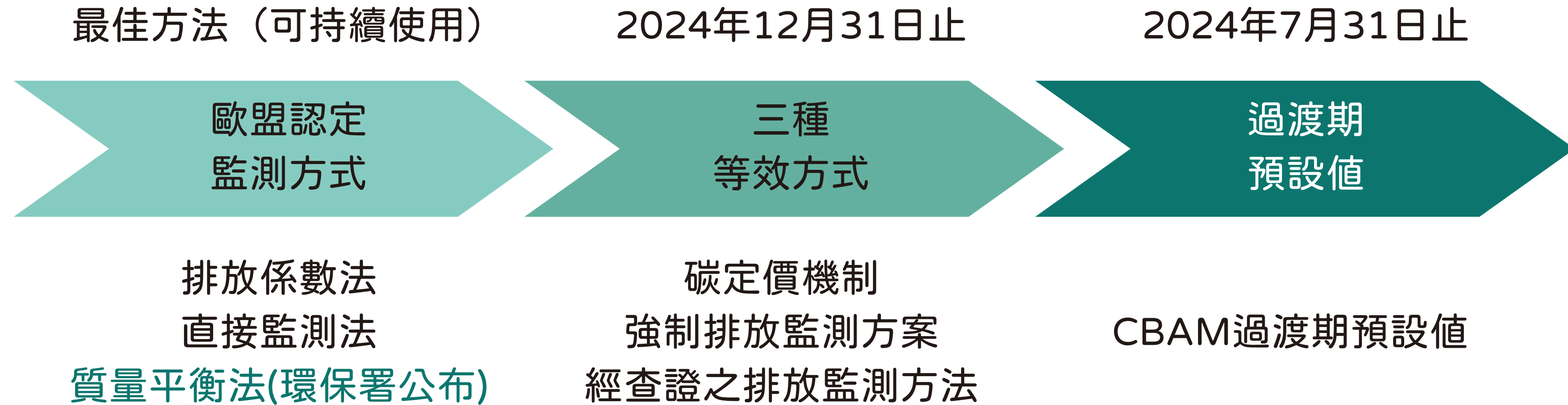
企業須要逐年減碳！只要有碳排放的事實，就需要繳交CBAM的碳關稅。購買碳權僅作為碳中和使用，無法作為抵換依據。

CBAM過渡期預設值

為歐盟區該類產品碳排放量最高10%均值，作為產品碳含量預設值。

僅作為緩衝作法。企業若無法有效掌握自身碳排放，而採用預設值申報，**預設值的高產品碳含量將讓企業失去產品競爭力！**

碳含量申報方法



產品碳含量計算方式



CBAM 申報模板與資料修正日程

CBAM 申報模板

出口商填寫

- A_InstData 製造商資訊
- B_Emlnst 製造商排放源資料
- C_Emissions & Energy 排放與能源
- D_Processes 生產流程
- E_PurchPrec 購買之前驅物

繳交給進口商

Summary Communication 通報總結

資料修正日程

搜集產品 碳排相關數據	進口商申報截止日	報告修正截止日	申報第一年寬限截止日
申報數據期間	每季結束後1個月	每季結束後2個月	2024年限定 第三季結束前
2023.10-12月	2024.01.31前	×	2024.07.31前
2024.01-03月	2024.04.30前	×	2024.07.31前
2024.04-06月	2024.07.31前	2024.08.30前 (8/31為假日)	×

出口商申報失誤的風險

出口商
未申報
申報不實
申報不完整

進口商被罰款
(10-50歐/每噸碳)

進口商提出申訴
出口商賠償罰款

出口商限期不改
進口商取消訂單

CBAM 申報範疇

